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39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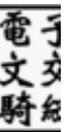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39970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衛生局製作菸害防制法新法宣導海報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及宣導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4月27日桃衛健字第1120039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菸害防制法新法已於112年3月22日施行，為使學校師生瞭解新法相關規定，本府衛生局製作菸害防制法新法宣導海報，請貴校協助張貼及刊登於所屬網站或布告欄，並於相關活動或課程等管道廣泛運用，以利本市師生周知。
- 三、檢送海報電子檔或請逕至本局網站首頁 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 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分類：體育保健科下載；紙本海報將於5月配送至貴校。
- 四、本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承辦人：簡小姐，電話：(03) 3340935分機2514，電子郵件：10053966@mail.tycg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

學務處 112/05/02 14:49



1120002946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